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
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澜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 南 省 临 高 县

签订时间：2021年 7月 30日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澜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
监控、红绿灯等维保 工程（项目编号：HNZD-2021-030）（包号：/）竞争
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品目 序号	维保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道路监控点	点	40	
2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	个	12	
3	电子警察卡口	个	2	
4	指挥中心设备	年	1	
一年维保 金额总计 (含税价)	(小写)： <u>¥1054311.62 元</u> (大写)： <u>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u>			
三年维保 金额总计 (含税价)	(小写)： <u>¥3162934.86 元</u> (大写)： <u>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陆</u> <u>分</u>			

二、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三、付款方式

1、第一年服务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签订合同生效
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
的 50%（即：¥527155.81 元）；维护服务期每满 1 年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
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维保费用的 50%（即：¥527155.81 元）。

2、第二年服务期限：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50%（即：¥527155.81元）；维护服务期每满1年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维保费用的50%（即：¥527155.81元）。

3、第三年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50%（即：¥527155.81元）；维护服务期满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维保费用的50%（即：¥527155.81元）。

四、维护保养范围：

临高县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是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12年建成的30个道路交通监控点，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12套，电子卡口2个，2013年新增3个路口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碧桂园路口、疏港大道路口、二环路口），2014年新建文澜江中心学校路口路红绿灯及电警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抓拍系统及8个视频监控点，2016年新建金龙路博北村委会路口，2018年10月新建市政大道与金澜大道路口和洋大村与马袅十字路口各1个，和国道306田善坡十字路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增补2020年1月新建二环路与礼贯南路十字路口红绿灯电子警察一套。对城区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实施监控。

五、维护保养服务情况

维保内容包括线路维护、报警设备维护、软件维护、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报警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维修更换等。
- 3、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六、维保服务方式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

主要内容包括：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永石路8号
蓝域印象A3栋 单元200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以明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经办人：W

日期：2021年8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